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154号

当事人：永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承

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CD9E65C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2601室-2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通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61.2%2甲4氯可溶液剂2300千克至新西兰，申报价格CIF574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808931990，报关单号222920250003462989。经查，实际货物为750g/L二甲四氯，出口需提交《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另经取样化验，该货物中二甲胺含量为2.7%，出口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能提交。

上述涉案货物的价值为人民币40884.97元，管制物项二甲胺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852.91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货物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出口管制规定

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采购合同、销售发票、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一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元。

对当事人出口货物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共计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